

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公司 2022 年第六次董事会会议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

公司股东及监管部门：

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，连同其附属公司，简称“本集团”）于 2022 年 5 月 31 日召开的 2022 年第六次董事会会议审议了《关于聘任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等议案，对于该次董事会会议上审议的议案及其他各相关事项，我们发表独立董事意见如下：

一、聘任 2022 年度审计机构

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、普华永道（罗兵咸永道）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相应资质和胜任能力，在分别担任公司 2021 年度境内、境外审计机构的服务过程中，依法履行了双方规定的责任和义务。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通过，我们事前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，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，同意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2 年度境内审计机构，续聘普华永道（罗兵咸永道）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2 年度境外审计机构。公司董事会决策程序依法合规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二、关于公司及所属全资子公司之间 2022 年下半年至 2023 年上半年

担保额度的独立意见

董事会此次审议预计在2022年7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间为境内外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不超过14亿美元（或其他等值币种），上述担保额度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境外公司以“内保外贷”的形式申请融资，审批流程更为便捷，显著降低融资成本。我们认为本公司为四家子公司的融资提供担保，其审议程序符合本公司《公司章程》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同意本公司在获得股东大会授权后为四家子公司的融资提供担保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(此页无正文，为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22 年第六次董事会会议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)

张松声

黄伟德

李润生

赵劲松

王祖温

二〇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